证券代码: 834082

证券简称:中建信息

主办券商: 信达证券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合法、准确、完整、及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称"《信息披露规则》")以及《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披露,是当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

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对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时,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将相关信息的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信息。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 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第四条 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告。

第五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办法规定的 披露标准,或者本办法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股 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第七条 除依法或者按照相关规则需要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或者按照相关规则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第八条 公司重大信息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第九条 若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 第十条 公司应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股东,严格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第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进行信息披露时应严格 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禁止选择性信息披露。所有投资者在获取公 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方面具有同等的权利。
- 第十二条 公司应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 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不得延迟披露,不得有意选择 披露时点强化或淡化信息披露效果,造成实际上的不公平。
- 第十三条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第十四条** 在公司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 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 第十五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首先应当在符合《证券法》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在其他媒体公布的信息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形式包括: 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七条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告。公司应当在本办法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中国证监会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 第十八条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季度报告。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 **第十九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符合《证券法》规 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审计应当执行财政部关于关键审计事项准则的相关规定。

-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审计委员会的 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 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 (二)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 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 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 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如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第二节 临时报告

一、临时报告的一般规定

第二十五条 临时报告是指自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 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公司及 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 第二十六条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行业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行业特有重大事件。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有关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 时: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 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 第二十八条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二十九条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本办法规定的披露要求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

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

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应当披露。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办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办法或相关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办法或相关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二、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第三十一条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规则》或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二条 挂牌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相关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及时将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向主办券商报备。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司在股

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股东 会决议公告。

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 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挂牌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 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特别提示。

第三十五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三、交易事项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 放弃权利;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 第三十八条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四、关联交易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一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

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 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 公允性。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 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 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 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 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 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五、其他重大事件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 (一)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 10%以上;
- (二)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 **第四十五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 **第四十六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 **第四十七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 **第四十八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 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 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四十九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

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五十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五十一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 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 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根据公司所属市场层级比照适用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第五十二条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 决议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 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挂牌公司 股份;
 -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 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 该资产的 30%;
 -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 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

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五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分管证券事务责任部门。

第五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编制财务报表及附注,财务报告需经审计的,需组织协调外部审计工作,并及时向证券事务责任部门提交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公司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或指定人员负责向证券事务责任部门提供编制定期报告所需要的其他基础文件资料。

第五十五条 证券事务责任部门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定期报告后及时向主办券商报送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文件。

第五十六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由证券事务责任部门组织完成,公司各部门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第五十七条 对于以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的形式披露的临时报告,证券事务责任部门应在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作出后2个转让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二) 相关备查文件;
- (三) 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五十八条 对于非以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的 形式披露的临时报告,证券事务责任部门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以董 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应提交全体董事审阅,并经董事长或其授权 董事审核签字:

经审批通过后,证券事务责任部门应尽快将公告文稿及备查文件以书面及电子文档方式向主办券商提交并确保及时披露。

第五章 保密制度

第五十九条 证券事务责任部门负责保管已披露信息相关的会议 文件、合同等资料原件,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 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一条 在公司信息未正式披露前,各相关部门对拟披露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网站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第六十二条 凡公司应披露信息中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其他重要

不便于公开的信息,董事会应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豁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三条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其他关联人等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的信息,若因擅自披露公司信息所造成的损失、责任,相关人员必须承担,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六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六十四条 对违反本制度或对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部门和人员,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应当对有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证券监管部门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

第六十五条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未按照信息披露文件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构成泄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但并不能因此免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六十六条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依法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或者非法要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的,公司有权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申请,对其实施监管措施。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之信息披露有关事宜,应按照相关监管部门及公司证券挂牌地适用的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八条 如相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法规、准则及相关业务规则与本制度条款内容产生差异,则参照新的法规、准则及相关业务规则执行,必要时修订本制度。本制度的任何修订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并披露。

第六十九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等。

第七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第七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10月30日